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增城区永宁街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，拟征收翟洞村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共1.1001公顷（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），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，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广东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>办法》等规定，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并予以公告，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：

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1.1001公顷，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1.0689公顷（园地1.0689公顷），未利用地0.0312公顷。

（一）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土地类别 | 面积  （公顷） | 土地补偿（万元） | | 安置补助（万元） | | 合计  （万元） |
| 补偿标准 | 补偿金额 | 补偿标准 | 补偿金额 |
| 园地 | 1.0689 | 39.9000 | 42.6491 | 28.5000 | 30.4637 | 73.1128 |
| 未利用地 | 0.0312 | 27.7500 | 0.8658 | 0 | 0 | 0.8658 |
| 汇总 | 1.1001 | 73.9786万元 | | | | |

（二）青苗补偿费49.5045万元。由广州市增城区翟洞村经济联合社转付土地承包者。青苗暂按此补偿，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，将补足差额部份。

二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规〔2018〕17号文件的规定，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%比例（即0.1100公顷）在广州市2017年度第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（粤府土审（02）〔2018〕56号）中安排留用地；为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，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

2019年7月5日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增城区永宁街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，拟征收翟洞村山吓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共0.0003公顷（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），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，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广东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>办法》等规定，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并予以公告，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：

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0.0003公顷，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0.0003公顷（园地0.0003公顷）。

（一）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土地类别 | 面积  （公顷） | 土地补偿（万元） | | 安置补助（万元） | | 合计  （万元） |
| 补偿标准 | 补偿金额 | 补偿标准 | 补偿金额 |
| 园地 | 0.0003 | 39.9000 | 0.0120 | 28.5000 | 0.0086 | 0.0206 |
| 汇总 | 0.0003 | 0.0206万元 | | | | |

（二）青苗补偿费0.0135万元。由广州市增城区翟洞村山吓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。青苗暂按此补偿，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，将补足差额部份。

二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规〔2018〕17号文件的规定，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%比例（即0.00003公顷）在广州市2017年度第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（粤府土审（02）〔2018〕56号）中安排留用地；为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，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

2019年 7 月 5 日